

银川市兴庆区

卫生健康局文件

银兴卫健通〔2024〕34号

关于对兴庆区监管医疗机构进行年度 校验的通知

兴庆区疾控中心、各民营医疗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兴庆区监管医疗机构的管理,根据《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政发〔2022〕3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兴庆区卫生健康局研究决定,对兴庆区监管的民营医疗机构进行2024年度校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验范围

兴庆区67家民营门诊部、医务室(名单见附件1)。

二、需提交的校验资料

(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一份,附件4);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三)2023 年度医疗机构工作总结;

三、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10-30 日

2.地点:兴庆区卫健局医政和中医药办公室(310 室)

四、校验内容

1.民营诊所:根据《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监督管理第十七条,兴庆区疾控中心(原卫生监督所)应当每年对辖区内诊所开展至少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日常监管和月度执业活动分析,形成一份辖区内诊所执业活动监管分析报告,于 11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诊所执业活动监管情况报告报卫健局医政科。

2.民营门诊部、医务室:校验审查包括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两部分,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五、校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5 日。

六、校验结果

1.民营诊所:根据《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兴庆区疾控中心(原卫生监督所)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对“诊所歇业未备案的、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使用虚假材料备案的、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情形”，将由原备案机关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2.民营门诊部、医务室：根据现场检验考核打分及资料审核，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不满60者为不合格。年度校验不合格的医疗机构给予“暂缓校验”的结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满由医疗机构重新申请校验，对还不能达到合格的医疗机构给予注销，现场考核表见附件2。

五、工作要求

1.各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次校验要求，认真填写《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不得有缺项和漏项。根据校验需要提交的书面资料，逐项梳理，所有提交的资料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按时报送我局。

2.现场校验考核人员要认真对照《兴庆区社会办医和民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考核表》（附件2、3），通过现场查看操作规程、提问、查阅医疗文书、各项记录以及票据等方式进行检查考核。

2.现场评审和资料审核（电子化注册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

3.对民营诊所严格落实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监管分析报告。

4.各有关医疗机构务必于9月20日前报送书面审查资料，逾期不再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校验申请且再次告知后拒不申请校验、提交校验资料的，我局将联合兴庆区行政审

批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附件 1: 《兴庆区 2024 年度民营医疗机构校验考核名单》
- 2: 《兴庆区社会办医和民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考核表》
- 3: 《兴庆区盲人医疗按摩所年度校验考核表》
- 4: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银川市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兴庆区 2024 年度医疗机构校验考核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1	银川爱康国宾君安综合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国际贸易中心 C 栋 3 层	吴小乐	13895485400
2	田永成医疗美容门诊部	银川市民族北街牡丹园 9.10 号	田永成	6193411
3	苏建强中医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领秀一居 11-5 号营业房	苏建强	13014261966
4	银川普惠综合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 4-6 号凤凰商务办公楼 1-2 层	崔学林	5988159
5	和仁堂口腔门诊部	兴庆区凤凰北街领秀一居 4 号营业房	郭珍妮	15008603755
6	宁夏崔大夫博士丽医疗美容门诊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 1 号楼二段 2 层 1 号	崔景新	18635114466
7	爱悦己医疗美容门诊部	兴庆区塞上骄子 34 号楼 8 号营业房	陈俊合	18819030377
8	宁夏汉方中医医院胜利南街门诊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709 号	李海芬	13909581856
9	惠仁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唐华苑 102	刘竹凤	18795372723
10	悦颜医疗美容门诊部	兴庆区绿地 21 城 D 区 56 栋	张晓雪	18909597422
11	慧清雅妍医疗美容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西区东门	康玉琴	4118166
12	倾橙医疗美容门诊部	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 D 区 26 号楼	周华飞	18695256500
13	溢柏口腔门诊部	民族北街高尔夫家园小区 22 号楼 3 号	刘建华	18500183791
14	诺贝尔口腔门诊部南门店	胜利北街 79-87 号	冯岩松	17395184103
15	素问中医门诊部	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 2 号楼二层 01 营业房	杨国福	13909575783
16	牙博士口腔门诊部	兴庆区建发商业广场二号楼 3 号营业房	程毅君	18152507013
17	诺贝尔口腔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64、165 营业房	陈丽华	18169017599
18	永安中医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巷 69 号-22-23	李方	13995486778
19	博诺德口腔门诊部	银基花园 1 号商住楼 2 号、3 号营业房	赵力夫	13995110802

20	康济综合门诊部	兴庆区胜利街金侨华府 S-5#营业房 106 (1-2) 号房	王青欢	15729510888
21	宝康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塞上骄子 34-4 号营业房	寇文博	13389503398
22	宁夏天衡三高门诊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荣城鸿嘉商业广场 20 号酒店式公寓 103 商	唐瑞玲	13514784295
23	英美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巷汇丰花园 16 号楼 2 号商铺	张兰	18995021166
24	丽人口腔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369 号景墨家园 21 号楼 101 号	王靖	13519263330
25	倍舒倍乐门诊部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德源街 200 号电商产业园 7 号车间 1 层 04	张利安	18795185208
26	鑫海康养中心护理站	兴庆区通贵乡	张胜利	18995301986
27	兴庆区悦居养老服务中心护理站	新华东路与友爱路交汇处向东 00 米中房东方悦 41 号楼	田晓琳	13369510591
28	兴庆区幸福里养老中心护理站	兴庆区北岸小区 49、50 号商业楼	田敏	13895661521
29	金色阳光颐养院护理站	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 A 区 170 号楼	吴达彬	13007998589
30	宁夏玖玖玖护理站	兴庆区南门商业街 12 号楼 18 号营业房	马彩萍	18895086782
31	建国护理站	大新镇燕庆街 80 号营业房	陈建国	18309515120
32	济世通护理站	宝庆家园东侧景育巷 24 号	罗成英	18095148973
33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医务室	唐槐新村	杨秀敏	18395180673
34	区政府幼儿园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北巷 43 号	李晓蕊	13995082111
35	银川市第二幼儿园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161 号南	孔玲芳	13895609881
36	银川市第四幼儿园医务室	银川市唐徕小区兴民巷银川四幼园内	石巧珍	5044723
37	自治区政府医务室	银川市解放西街区政府院内	徐强	18695121586
38	银川一中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656 号	张剑云	4104112
39	银川众一集团海宝幼儿园医务室	银川市海宝小区海宝幼儿园	杨玉兰	5014489
40	银川高级中学医务室	银川市清和北街育德巷 26-28 号	白瑞	13895613098
41	兴庆区第五幼儿园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宗睦巷 60 号	牛学玲	18295177006
42	银川市实验中学医务室	银川市北京东路 252 号	白云峰	15009563490
43	银川市第三幼儿园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景墨书香雅苑 A 区 144 号	杨灿灿	15729592866

44	银川二中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英才巷 151 号	李素婵	13995107296
45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39 号	马晓农	13995086601
46	银川宁夏现代高级技工学校医务室		银川市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银川能源学院	杨红彬	13709582137
47	海世界医务室		银川市滨河新区滨河旅游大道北 8 号	康利萍	15121881599
48	宁夏交通学校幼儿园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永通巷	刘小红	18195186367
49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医务室		银川市滨河新区业勤南街国际科教城	曹宁红	18295196253
50	兴庆区阅海颐康医务室		兴庆区大新镇塔桥村安置区章子湖家园 F9 栋	海向东	13409518018
51	兴庆区中心敬老院医务室		银古路大团结广场东侧 1 公里处	王曙光	13895677187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医务室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9 号	杨静	13895479316
53	华域生物医务室		苏银产业园海归小镇二期 3 号楼宇 1-2 层	杨颖洁	18095157718
54	宁夏欧提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南街 208 号	单晓玲	13709592166
55	宁夏银川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银川市兴庆区金盾路武警医院东侧	龚晓红	18809582279
56	大河机床厂卫生所		兴庆区南熏东路 504 号	张红英	15809511573
57	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卫生所		银川市临河镇河东民航飞机场	杨明	6912120
58	宁夏电力公司卫生所		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288 号	李志刚	4917324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强制隔离戒毒所卫生所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南街彭武巷 77 号	赵云刚	15109502996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卫生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治平东路）	陆春	13639501777
61	青山试验机厂卫生所		兴庆区清和北街 49 号	付盼乔	15009681010
62	宁夏社会福利院医务室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776 号	杨志春	15349601758
63	银川市兴庆区保康盲人医疗按摩所		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 114 号商住楼 04 号营业房	杨启君	13995193070
64	银川市兴庆区爱德精诚盲人医疗按摩所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191 号	倪望	6084594
65	银川市兴庆区海峰盲人医疗按摩所		兴庆区丽景北街在水一方 B 区 1 号楼 21 号	周海峰	18209516897
66	银川市兴庆区康睦盲人医疗按摩所		银川兴庆去海宝小区 6-7 号	刘亚东	13469611881
67	银川市兴庆区仁康盲人医疗按摩所		胜利南街欣安小区 10-21 号营业房	张海鹏	13895003541

附件 2

兴庆区社会办医和民营医疗机构校验考核表

机构名称:		考核人员:	被考核人签名:	成绩: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分	得分	考核人员		
一、机构基本标准 19 分	1、房屋	考核办法: 实地考察 (1) 房屋设置有独立科室, 布局合理, 符合开设诊疗科目的功能要求 (2) 房屋隔断必须全封闭 (3) 室内整洁卫生, 通风良好, 空气清新, 光线充足; 医疗设施及物品摆放整齐, 规范有序, 墙壁和地面粉刷装修新颖、明亮, 做到生活垃圾分类 (配置垃圾分类桶)。 (4)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卫生间、医疗垃圾暂存设施齐全 倒扣分项: 未使用规范门头牌匾 (医疗机构名称、登记号、诊疗科目、投诉电话进行公示) 扣 5 分。	1 分 2 分 2 分 2 分				
	2、设备和急救	考核办法: 实地考察 (1) 基本设备与开展诊疗科目相适应设备种类及数量齐全, 性能良好, 设备定期校验检测 (2) 有简易急救设备 (氧气袋、简易呼吸器、开口器、舌钳等), 确保正常使用, 实地考核急救技能 (1 分); 配备急救药品 (1 分)。	2 分				
	3、人员	考核办法: 实地考察 (1) 人员配备符合医疗机构开设诊疗科目的要求, 从业人员档案材料齐全,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持证上岗, 信息公示完整。 (2)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自治区继续教育委员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即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年 25 学分, 初级职称每年 20 学分, 专业技术人员要加强自学, 有学习笔记。 (退休人员不做要求) 倒扣分项: 医师、护士未注册, 医师跨类别开展诊疗活动, 多点执业医师未备案或违法上岗, 每查到一人扣 5 分。	6 分 2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考核人员
1、规章制度建设	2分	考核办法：查阅资料 (1)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各种规章制度健全，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成册可用（适用于本医疗机构，主要制度上墙不少于5项，国家卫健委新的行业规范上墙） 1分 (2) 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技术操作规程齐全，成册可用 0.5分 (3) 机构内设有醒目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内容及实时更新 0.5分 考核办法：随机抽取当年一定数量的处方，并与相应门诊日志对照检查；抽取前两年处方，检查处方保存期限；随机询问患者是否书写病历。			
2、处方管理	10分	(1) 接诊病人，书写病历和处方，凭处方取药 2分 (2) 门诊日志登记齐全，其编写日期与门诊病历及处方编号和日期一致 2分 (3) 处方上机构名称、处方编号、科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日期、药名、规格、数量、用法、用量、金额、医师姓名及签章、配方人姓名等项目填写齐全 2分 (4) 处方书写规范、字迹清晰、整洁、无错别字、无涂改（上级医师修改除外，但须按要求修改，签名并注明日期） 2分 (5) 诊断准确，用药合理 1分 (6) 处方按规定保存期限妥善保存 1分 倒扣分项：不使用统一医疗文书扣5分。			
3、护理管理	6分	考核办法：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现场操作考核。 (1) 护理人员掌握各项工作流程及标准，实地考察护理操作技能。 1分 (2) 各种护理操作严格执行“三查八对” 2分 (3) 病人床单位清洁、整齐、干燥，无污渍、碎屑、尿迹、血迹等。 1分 (4) 保证输液通畅，加药、换药及时，液体现用现配。输入药品名、滴数与输液卡上的内容一致。 1分 (5) 工作人员着工作服，佩戴胸牌上岗，长发盘起，裙子不长出工作服，文明大方，符合护理职业礼仪要求。 1分 倒扣分项：静脉输液无输液卡扣5分。			
4、药品管理	5分	考核办法：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1) 诊断准确，合理用药，口服药品通过处方销售 1分 (2) 抗生素的合理使用（两联或两联以上抗生素使用超过抽查处方的50%为不合理用药）激素的合理使用（超过抽查处方的20%为不合理使用激素） 2分 (3) 药品及医疗器械进货渠道正规、规范、合法、证照齐全 1分 (4) 药品及医疗器械分类放置，名实相符，帐物相符，标示醒目，药品不落地存放 1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 分	得 分	备 注
二 机 构 管 理 70 分		考核办法：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中医诊所： (1) 感染控制工作有制度、有培训，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感染控制工作，工作人员掌握相关的医院感染管理、消毒隔离及防护知识 3 分 (2) 清洁区和污染区划分合理，标识清楚 2 分 (3) 诊疗操作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诊疗区域配备合格手卫生用品，诊疗操作中严格执行手卫生 3 分 (4) 空气、地面、物表按规定（紫外线或消毒剂）及时消毒（2 分），并规范记录（2 分） 4 分 (5) 使用符合规定消毒剂，各种消毒液按规定时间更换 3 分 (6) 紫外线灯保持清洁、无灰尘（2 分），灯管消毒强度每半年检测一次，有记录（2 分） 4 分 (7) 无菌物品与非无菌物品、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室（柜）放置，有明显灭菌日期及有效期标识 3 分 (8) 镊子罐、敷料罐等按规定定期灭菌更换 2 分 (9) 弯盘、治疗碗等一人一用一灭菌（消毒），体温计、止血带、听诊器等定期消毒 3 分 (10) 中药饮片调剂台设置合理，卫生整洁，无污物，无灰尘 2 分 (11) 治疗室、诊室（观察室）、卫生间拖布分室使用，标识清楚，用后清洗消毒干燥保存 3 分 (12)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贮存于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包装物或容器整洁、密闭、无破损、渗漏及其它破损 3 分 (13) 医疗废物无转让、无买卖、无流失、无泄漏、无扩散、无意外事故，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数）量、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时间、去向、经办人等记录齐全；污水正确管理 3 分 倒扣分项：灭菌消毒不合格扣 5 分；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扣 10 分；医疗废物未按规定管理扣 5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6、 二 机构管理 70 分	38 分	针灸诊所： (1) 感染控制工作有制度、有培训，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感染控制工作，工作人员掌握相关的医院感染管理、消毒隔离及防护知识 2 分 (2) 清洁区和污染区划分合理，标识清楚 2 分 (3) 诊疗操作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诊疗区域配备合格手卫生用品，诊疗操作中严格执行手卫生；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帽子等 2 分 (4) 空气、地面、物表按规定时间（紫外线或消毒剂）及时消毒并规范记录 3 分 (5) 使用符合规定消毒剂，各种消毒液按规定时间更换 2 分 (6) 紫外线灯保持清洁、无灰尘，灯管消毒强度每半年检测一次，有记录 2 分 (7) 无菌物品与非无菌物品、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室（柜）放置（2 分），有灭菌日期及有效期标识（2 分） (8) 镊子罐、敷料罐等按规定定期灭菌更换 2 分 (9) 弯盘、治疗碗等一人一用一灭菌（消毒），体温计、止血带、听诊器等定期消毒 2 分 (10) 调剂台设置合理、卫生整洁、无污物、无灰尘 2 分 (11) 床铺（椅位）整洁，湿式清扫，一床一套，用后消毒 2 分 (12) 治疗室、诊室（观察室）、卫生间拖布分室使用，标识清楚，用后清洗消毒干燥保存 2 分 (13)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贮存于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包装物或容器整洁、密闭、无破损、渗漏及其它缺损 2 分 (14) 医疗废物无转让、无买卖、无流失、无泄漏、无扩散、无意外事故，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数）量、收集、运送、暂贮、交接时间、去向、经办人等记录齐全 1 分 (15) 针灸操作严格执行无菌操作技术，针灸针一人一穴一针一用一灭菌 2 分 (16) 一次性无菌针具在有效期内，包装完整，无菌针具包装打开超过 4 小时不应继续使用；用后放入利器盒中 2 分 (17) 针灸部位皮肤消毒：用消毒棉球擦拭 2 遍，消毒皮肤面积应≥5cm×5cm，消毒棉签应一穴一换 2 分 (18) 火罐应一人一用一清洗一消毒；清洗刷、清洗池清洁、干燥；浸泡消毒剂浓度达标（普通火罐 500mg/L，血罐 200mg/L）；消毒火罐干燥保存。 2 分 倒扣分项：灭菌消毒不合格扣 5 分；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扣 10 分；医疗废物未按规定管理扣 5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分	得分	考核人员
二、 机构管理 70分	1、 日常监管 情况	6分	考核办法：查阅资料 年度内日常监管不良执业积分每记1分，校验现场考核扣0.5分					
	2、 投诉 举报以及 违法情况	3分	考核办法：查阅资料 年度内：被投诉举报1次经查违法事实属实、被行政处罚1次、发生医疗事故或被新闻媒体曝光1次以及被患者投诉5次以上 扣3分					
	三、 传染病防治 及应对 突发 公共卫生 事件	5分	考核办法：查阅资料 (1) 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传染病监测、登记及应急措施齐全 (2) 门诊日志登记项目齐全、填写规范。 (3) 传染病报告资料齐全。 (4) 对传染病防治知识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合格。 (5) 对患者及群众进行传染病知识宣传工作（宣传栏），做好机构消毒、隔离及工作人员自身防护工作。 分			1分 1分 1分 1分 1分		
	四、 安全生产	6分	* 传染病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备注：* * 不按要求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予年度校验。 考核办法：查阅资料 (1) 学习安全生产系列文件（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查学习记录 1分 (2) 医疗机构落实安全消防培训、疏散演练等。（相关印证资料，演练一年不少于4次） 1分 (3) 是否按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并在有效期内，是否损坏、挪用、遮挡，有无检查登记册 1分 (4) 是否按时参加上级行政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会议； 1分 (5) 是否进行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等），查看检查记录 1分 (6) 医疗机构安全通道、外窗情况、使用燃气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1分 倒扣分项：未开展 安全生产工作扣6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分	得分	考核人员
二 机构管理 70 分	38 分	综合类医疗机构 考核办法：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1. 建立健全院内感染制度，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院内感染管理工作，定期培训，医务人员掌握相关医院感染管理、消毒隔离及防护知识。 2分 2. 布局合理，诊疗区、清洗消毒区、候诊区、生活区、医疗废物贮存区应合理划分。 3分 3. 诊疗室、消毒室的地面、墙面、天花板应光滑易清洁。无潮湿、霉变。消毒灭菌区及配套设施布局合理，区域功能按照“污染物品回收—清洁—包装—消毒灭菌”顺流程，不得逆行操作。各区有明确标识。有无菌物品存放区。 3分 4. 空气、地面、物表按规定时间（空气消毒设备、紫外线或消毒剂）及时消毒处理。紫外线灯管消毒强度每半年检测一次，有记录，灯管保持清洁，每周擦拭1次。 3分 5. 正确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剂，并按要求进行监测；干镊子罐每4小时更换一次 3分 6. 器械灭菌处理符合流程和操作规范，无菌物品必须一人一用一灭菌，有灭菌标示及日期。无菌物品与非无菌物品、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室（柜）放置。 3分 7. 抽出的药液、开启的静脉输入用无菌液体必须注明时间，超出2小时后不得使用。启封抽吸的溶媒超过24小时不得使用。 2分 8. 灭菌物品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各种无菌包一经打开使用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3分 9. 医务人员各项诊疗和操作前后及时洗手或手消毒。 1分 10. 器械消毒灭菌前应彻底清洁。进入患者口腔内器械必须做到一人一套，一用一消毒或灭菌 2分 11. 诊疗及护理操作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 2分 12. 连续使用的氧气湿化瓶、雾化器必须每日消毒，用毕终末消毒，干燥保存，湿化瓶每日更换水。 2分 13. 卫生间、治疗室、诊室（观察室）拖布分室使用，标示清楚，用完消毒悬空晾干。 2分 14.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贮存于规定的包装物内，锐器使用后放入利器盒，包装物或容器整洁、密封、无破损、渗漏及其它缺损。 2分 15. 医疗废物无转让、无买卖无流失、无泄漏、无扩散、无意外事故，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数）量收集、运送、暂贮、交接、去向、经办人等记录齐全；正确管理污水 2分 16. 各项登记及记录内容齐全。 3分 17. 有其他违反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定 1分 倒扣分项：灭菌消毒不合格扣5分；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扣10分；医疗废物未按规定管理扣5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分	得分	考核人员
口腔诊所 专项指标	10 分	(1) 从事口腔诊疗及器械消毒的医务人员，应掌握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及个人防护等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知识；（现场考核并提问） 1 分 (2) 诊疗与清洗消毒应分室进行，布局流程合理，标示清楚；清洗、消毒室应有流动水设施；每两台椅位至少配备一个洗手设施；洗手池不得刷洗污染器械。（查看现场） 1 分 (3) 器械消毒、灭菌应按冲洗—酶洗—漂洗—灭菌程序进行；（提问流程及酶洗液配制等） 1 分 (4) 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必须达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标示清楚； 1 分 (5) 选择压力灭菌器应符合《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规范》要求； 1 分 (6) 使用一次性口腔治疗盘； 1 分 (7) 为每位病人操作前、后必须洗手，操作时必须戴口罩（有接触血液、体液气溶胶操作应佩戴外科口罩）、帽子、手套（一病人一更换），必要时佩戴防护面罩或眼罩； 1 分 (8) 麻醉药应注明启用日期和时间，启封后使用时间不得>24 小时； 1 分 (9) 无菌物品应分室（柜）存放； 1 分 (10) 使用中的含氯消毒剂每日监测浓度，戊二醛每周监测；（有监测试纸） 1 分 倒扣分项：灭菌消毒不合格 扣 5 分；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 扣 10 分；医疗废物未按规定管理，扣 5 分； 备注：1. 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口腔治疗盘写姓名者视为重复使用）2. 其他同普通诊所医院感染管理考核细则； 3. 如有其他违反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定；（酌情扣分）			
医学美容机构 专项指标	10 分	考核办法：实地考察，查阅资料（1）手术室布局合理，符合功能流程和洁、污分开的要求，区域间标志明确 2 分 (2) 建立健全手术室各项规章制度（如医院感染管理、无菌操作规程等） 1 分 (3) 手术室地面、墙面光滑，易清洗；清洁无尘 1 分 (4) 手术器具及物品的清洁、消毒、灭菌应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2 分 (5) 手卫生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设施齐全，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及《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手术人员正确执行外科手消毒 2 分 (6) 配置紫外线灯或者空气消毒机用于手术室空气消毒 2 分			
说明：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机构考核总分为 110 分，考核分数×0.91（加权系数）=实得分					

附件 3

兴庆区盲人医疗按摩所年度校验考核表

医疗机构名称:		被考核人员:		成绩: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医疗执业许可证注册情况	10 分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10 分 注: 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 倒扣 20 分					
人员资质	20 分	1.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 并且连续从事盲人按摩活动 2 年以上。 3. 在医疗机构中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活动满 15 年; 4. 在医疗机构中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活动 2 年不满 15 年, 并且通过盲人医疗按摩考试的; 5.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 并且通过盲人按摩考试的。 注: 符合条件之一即可。聘用非盲人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 倒扣 20 分					

诊所内环境	10分	(1) 室内整洁卫生，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光线充足；医疗设施及物品摆放整齐，规范有序，墙壁和地面粉刷装修新颖、明亮，做到生活垃圾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桶）。5分 (2)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卫生间、医疗垃圾暂存设施齐全。5分		
工作人员着装情况	10分	工作人员着工作服，佩胸牌上岗，长发盘起，裙子不长出工作服，文明大方，符合护理职业礼仪要求。10分		
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	20分	1. 配备消毒柜；5分 2. 消毒物品登记本；10分 3. 使用一次性消毒物品票据齐全。5分		
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情况	10分	专业技术人员要加强自学，参加的各级各类盲人按摩培训班等。10分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10分	1.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明确；5分 2. 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技术操作规程齐全，成册可用；5分		
安全生产工作	10分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5分 2. 配备消防设备；5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章)
 (主要负责人)

登 记 号
(医疗机构代码)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制

填 表 说 明

- 1、此表为医疗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医疗机构校验》专用。
- 2、医疗机构代码按照卫统发（1991）第6号文件《卫生单位名称代码及数据库管理办法（暂行）》和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填写。
- 3、附表 14-2 隶属关系：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 4、附表 14-2 所有制形式：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 5、附表 14-2 服务对象：填写要求同 4。
- 6、附表 14-2 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拥有法人地位者：只填写其法定代表人姓名；医疗机构若无法人地位，则填写具有法人地位的主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本机构主要负责人情况。
- 7、附表 14-3 在诊疗科目代码前的口内用划“√”方式填报。
- 8、附表 14-3 医疗机构凡在某一级科目下设置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应填报到所列二级科目：为划分二级学科的（专业组），指天报到一级诊疗科目。在某科目下只开展门诊服务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门诊”字样
- 9、附表 14-3 只开展专科病诊疗的机构，应填报专科病诊疗所属的科目，并在备注栏注明专科病名称，如颈椎病专科诊疗机构填写“骨科”并于备注栏注明“颈椎病专科”。
- 10、附表 14-4 在每项空格中填写相应项目的人数。
- 11、附表 14-4-1 职工总数：按支付工资的职工（固定工、合同工）统计。包括医院等卫生机构中的幼儿园、托儿所、药厂等附属机构的职工。不包括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离、退休人员；也不包括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服务公司的职工。“职工总数”应为“卫生技术人员数”，“其他技术人员数”和“行政后勤人员数”之和。
- 12、附表 14-4-1 人员分类：医疗机构的人员按现任职务划分（通过考核及晋升，技术职称与职务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应以职务为准），不按所学的专业划分。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计入“行政后勤人员”中。
- 13、附表 14-4-1 第一行卫生技术人员数应为“中医医生”、“中药人员”、“西药人员”、“检验人员”、“护理人员”、“放射技术人员”、“口腔技术人员”、及“其他卫技人员”之和。附表 14-4-1 第一行“其他技术人员”与“行政后勤人员”之和应大于等于附表 14-4-2 “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之和。
- 14、附表 14-4-1 具有医疗、教学或科研多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还应填写“研究人员”、“教学人员”中相应项目。“其他中医”指尚未评定技术职称的中医。“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包括防疫员、检疫员、消毒员、牙科技术员、理疗、放射线技术员、营养师、妇幼保健员、接生员等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和中医学徒。
- 15、附表 14-4-2 管理人员：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职能科室的各级管理人员按职称分类计入“管理人员”的各项中，财会人员除外。
- 16、附表 14-4 其他人员：指原在大专院校，中专学过数学、物理、化学等非卫生专业、现从事科研、教学、医疗器械修配、卫生宣传等技术工作人员、不包括原学这些专业，现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 17、附表 14-4 康复治疗人员指从事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物理因子治疗和传统康复治疗的人员。
- 18、附表 14-5 普通设备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的医疗设备标准逐项填写。
- 19、附表 14-6 凡是在 1994 年 9 月 1 日以前开业的医疗机构要填写此项，在 1994 年 9 月 1 日以后申请新开业的医疗机构可不填写。

附表 14-1-2

20. 附表 14-6 出院人数；指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正常分娩及未产出院的产妇、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未治出院及健康人进行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后正常出院等非病人数。

21. 附表 14-6 平均开放病床数，以及实际开放总床日数“被本年日历日数” (365 天或 366 天) 除所得的商数。

22. 附表 14-6 实际占用的总床日数；指各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钟实际占用病床数 (即每日夜晚 12 点钟的住院人数) 的总和。包括实际占用的临时床在内。病人入院后于当晚 12 点钟以前死亡或因故出院的病人，亦应作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一天进行统计，同时亦应统计“出元者占用总床日数”一天，入院及出院人数各一人。

23. 附表 14-6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指本年内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钟开放病床数总和，不论该床是否被病人占用，都应计算在内。包括因故 (如消毒、小修理等) 暂时停用的病床，不包括因医院病房扩建、大修理或粉刷而停用的病床，以及临时增设的病床。

24. 附表 14-6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指出院者 (包括正常分娩、未产出院，住院检查无病出院、未治疗出院及健康人进行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后正常出院者) 住院日数的总和。

25、附表 14-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计算公式：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出院人数

26、附表 14-6 床位周转次数计算公式：

出院人数

平均开放病床数

27、附表 14-6 床位使用率计算公式：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28、附表 14-6 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医疗费 (元) 计算公式：

上一年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总数 (元)

上一年全年门诊诊疗人次总数

门诊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药费、检查治疗费等门诊收入。

29、附表 14-6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 (元) 计算公式：

上一年全年出院者住院医疗费用总数 (元)

上一年全年出院总人数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药费、手术费、检查费等费用。

30、附表 14-6 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 (元) 计算公式：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 (元)

住院者平均住院日

附表 14-2

医 疗 机 构 简 况

医疗机构名称:		开业日期		1998 年 2 月	
登记号 (医疗机构代码)					
所有制形式 (1) 国营 (2) 集体 (3) 私人 (4) 中外合资合作 (5) 其他 (6) 股份制 (7) 股份合作制					
隶属关系 (1) 中央属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 直辖市、省辖区、地区 (盟) 属 (4) 省辖市区、地辖市区、地辖市属 (5) 县 (旗) 属 (6) 街道办事处属 (7) 乡 (镇) 属 (8) 村属 (9) 其他 ()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 (1) 社会 (2) 内部 (3) 境外人员 (4) 社会+境外人员 ()					
医疗机构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主 要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专业			出生年月 年 月 专业	
	职务 职称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占地 平方米		建筑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中 平方米	
面积		面积		业务用房面积	
资金总计 万元		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服务方式 ☐ 门诊 ☐ 急诊 ☐ 住院 ☐ 家庭病床 ☐ 巡诊 ☐ 其他					
床位数			牙科诊椅数		
备注					

附表 5-3-1

诊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

请在口中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 01.	预防保健科		☐ 06.	妇女保健科	
☐ 02.	全科医疗科		☐ 06. 01	青春期保健专业	
☐ 03.	内科		☐ 06. 02	围产期保健专业	
☐ 03. 01	呼吸内科专业		☐ 06. 03	更年期保健专业	
☐ 03. 02	消化内科专业		☐ 06. 04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 03. 03	神经内科专业		☐ 06. 05	妇女营养专业	
☐ 03. 04	心血管内科专业		☐ 07.	儿科	
☐ 03. 05	血液内科专业		☐ 07. 01	新生儿专业	
☐ 03. 06	肾病学专业		☐ 07. 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 03. 07	内分泌专业		☐ 07. 03	小儿消化专业	
☐ 03. 08	免疫学专业		☐ 07. 04	小儿呼吸专业	
☐ 03. 09	变态反应专业		☐ 07. 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 03. 10	老年病专业		☐ 07. 06	小儿肾病专业	
☐ 03. 11	重症监护（内科）		☐ 07. 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 03. 12	其他		☐ 07. 0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 04.	外科		☐ 07. 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 04. 01	普通外科专业		☐ 07. 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 04. 02	神经外科专业		☐ 07. 11	小儿免疫专业	
☐ 04. 03	骨科专业		☐ 07. 12	其他	
☐ 04. 04	泌尿外科专业		☐ 08.	小儿外科	
☐ 04. 05	胸外科专业		☐ 08. 01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 04. 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 08. 02	小儿骨科专业	
☐ 04. 07	烧伤科专业		☐ 08. 03	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 04. 08	整形外科专业		☐ 08. 04	小儿胸外科专业	
☐ 04. 09	重症监护（外科）		☐ 08. 05	小儿神经外科专业	
☐ 05.	妇产科		☐ 08. 06	其他	
☐ 05. 01	妇科专业		☐ 09.	儿童保健科	
☐ 05. 02	产科专业		☐ 09. 01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 05. 03	计划生育专业		☐ 09. 02	儿童营养专业	
☐ 05. 04	优生学专业		☐ 09. 03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 05. 05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09. 04	儿童五官保健专业	
☐ 05. 06	其他				

附表 5-3-2

诊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

请在口中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 09. 05	儿童康复专业		☐ 15. 05	社区防治专业	
☐ 09. 06	其他		☐ 15. 06	临床心理专业	
☐ 10.	眼科		☐ 15. 07	司法精神专业	
☐ 11.	耳鼻咽喉科		☐ 15. 08	其他	
☐ 11. 01	耳科专业		☐ 16.	传染科	
☐ 11. 02	鼻科专业		☐ 16. 01	肠道传染病专业	
☐ 11. 03	咽喉科专业		☐ 16. 02	呼吸道传染病专业	
☐ 11. 04	其他		☐ 16. 03	肝炎专业	
☐ 12.	口腔科		☐ 16. 04	虫媒传染病专业	
☐ 12. 01	牙体牙髓病专业		☐ 16. 05	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 12. 02	牙周病专业		☐ 16. 06	蠕虫病专业	
☐ 12. 03	口腔粘膜病专业		☐ 16. 07	其他	
☐ 12. 04	儿童口腔专业		☐ 17.	结核病科	
☐ 12. 05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 18.	地方病科	
☐ 12. 06	口腔修复专业		☐ 19.	肿瘤科	
☐ 12. 07	口腔正畸专业		☐ 20.	急诊医学科	
☐ 12. 08	口腔种植专业		☐ 21.	康复医学科	
☐ 12. 09	口腔麻醉专业		☐ 22.	运动医学科	
☐ 12. 10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 23.	职业病科	
☐ 12. 11	口腔病理专业		☐ 23. 01	职业中毒专业	
☐ 12. 12	预防口腔专业		☐ 23. 02	尘肺专业	
☐ 12. 13	其他		☐ 23. 03	放射病专业	
☐ 13.	皮肤科		☐ 23. 04	物理因素损伤专业	
☐ 13. 01	皮肤病专业		☐ 23. 05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 13. 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 23. 06	其他	
☐ 13. 03	其他		☐ 24.	临终关怀科	
☐ 14.	医疗美容科		☐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	
☐ 14. 01	美容外科		☐ 26.	麻醉科	
☐ 14. 02	美容牙科		☐ 27.	疼痛科	
☐ 14. 03	美容皮肤科		☐ 28.	重症医学科	
☐ 14. 04	美容中医科				
☐ 15.	精神科				
☐ 15. 01	精神病专业				
☐ 15. 02	精神卫生专业				
☐ 15. 03	药物依赖专业				
☐ 15. 04	精神康复专业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 30.	医学检验科		☐ 50.	04 儿科专业	
☐ 30.	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50.	05 皮肤科专业	
☐ 30.	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50.	06 眼科专业	
☐ 30.	03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50.	07 耳鼻咽喉科专业	
☐ 30.	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50.	08 口腔科专业	
☐ 30.	0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50.	09 肿瘤科专业	
☐ 31.	病理科		☐ 50.	10 骨伤科专业	
☐ 32.	医学影像科		☐ 50.	11 肛肠科专业	
☐ 32.	01 X 线诊断专业		☐ 50.	12 老年病科专业	
☐ 32.	02 CT 诊断专业		☐ 50.	13 针灸科专业	
☐ 32.	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 50.	14 推拿科专业	
☐ 32.	04 核医学专业		☐ 50.	15 康复医学专业	
☐ 32.	05 超声诊断专业		☐ 50.	16 急诊科专业	
☐ 32.	06 心电诊断专业		☐ 50.	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 32.	07 脑电诊断专业		☐ 51.	民族医学科	
☐ 32.	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 51.	01 维吾尔医学	
☐ 32.	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 51.	02 藏医学	
☐ 32.	10 放射治疗专业		☐ 51.	03 蒙医学	
☐ 32.	11 其他		☐ 51.	04 彝医学	
☐ 50.	中医科		☐ 51.	05 傣医学	
☐ 50.	01 内科专业		☐ 51.	06 其他	
☐ 50.	02 外科专业		☐ 52.	中西医结合科	
☐ 50.	03 妇产科专业				

附表 14-4-1

人 员 情 况 (一)

职工总数:		其中卫生 技术人员数:		其他技术 人员数:		行政后勤 人员数:	
中医 医生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住院医师	助理医师		
西医 医生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住院医师	助理医师		
中药 人员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剂师	中药剂士		
西药 人员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剂师	西药剂士		
检验 人员	主任检验师	副主任检验师	主管检验师	检验师	检验士		
护理 人员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护理员	
放射技 术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口腔技 术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其他卫技 人员	中西医结合医师	其他技师	其中: 营养师	助产士	其他技士	其中: 营养师	
	其他中医	其他初级 卫技人员	其中: 中医学徒	一技之长			
研究 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实习研究员			
教学 人员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附表 14-4-2

人 员 情 况 (二)

管 理 人 员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中医师	助理医师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西医师	助理医师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师	中药士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师	西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其他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职称人员					
工程 技术 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财会 人员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会计员		
其他 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工人：			康复治疗 人 员：		
乡村医生				村卫生员：		

附表 14-5

仪 器 设 备 情 况

	名 称	数量	名 称	数量
大 型 仪 器 设 备	(1) 伽玛刀		(12) 腹腔镜(手术用)	
	(2) 核磁共振成像仪(MRI)		(13) 碎石机	
	(3) 全身CT		(14) 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4) 头部CT		(15) 自动生化分析仪(10万元以上)	
	(5) 钴-60治疗机		(16) 血液透析机	
	(6) 加速器		(17) 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7) 500mA X光机		(18) PET	
	(8) 800mA X光机		(19) X刀	
	(9) 100mA以上X光机		(20) 超高速CT(UFCT)	
	(10) r-照相机		(21)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11) 体外循环机			
普 通 设 备	玻璃体切割仪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欧宝200 眼科手术显微镜 眼前节照相系统 裂隙灯显微镜 综合验光仪 交流电眼底镜 眼科A/B超 角膜内皮镜 眼压计			

注：普通设备栏如不够，请自行另附页。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UBM			
电脑视野			
眼底激光			
呼吸机			
心电图			
心电检测仪			
心脏除颤器			
麻醉机			
手术床			
麻醉检测仪			
高频电刀			
角膜曲率计			
离心机			
血球计数仪			
分析天平			
电冰箱			
缚料柜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电解质分析仪			
尿液分析仪			
半自动血凝仪			
显微镜			

附表 14-6

上一年度业务工作情况

服 务 量	门诊诊疗 人次	急诊诊疗 人次	入院人次	出院人数	平均开放 床位数	实际占用 总床日数	实际开放 总床日数		
	出院者占用 总床日数	床位周转 次数	出院者平均 住院日	床位使用率 (%)	家庭病床 (张)	出诊人次			
收 入 来 源 (万元)	国家拨款		业务 收入	业务 补助	专项 补助	集资	捐款	贷款	其它
	经常性拨款	专款							
门 诊 收 入 分 类 (万元)	药品费	检查费	手术费	挂号费		诊疗费	其 他		
住 院 收 入 分 类 (万元)	药品费	检查费	手术费	床位费		诊疗费	其 他		
支 出 (万元)	人员开支			药 品 购 置	设 备 购 置	消耗品 购置	维修	大型仪 器折旧	其他
	基本工资	奖金 补贴	离退休人 员经费						
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医疗费(元)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元)									
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元)									
计 算 机 应 用	☐ 门诊病人管理 ☐ 住院病人管理 ☐ 病案首页管理 ☐ 医疗统计 ☐ 病房医嘱管理 ☐ 药品管理 ☐ 营养膳食管理 ☐ 科研项目管理 ☐ 后勤管理 ☐ 财务管理 ☐ 人事管理 ☐ 其他								

附表 14-7 提交文件、证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校验人员意见

申请校验登记 提交文件、证件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和校验申请（申请中请说明延期、变更等各类情况）；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其副本原件、复印件；（换证的需带正、副本原件）； 3、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许可时限为 15 年，每 3 年进行一次校验，提供校验期内各年度工作总结，每年 1 份；许可时限为 5 年或 3 年，每年进行一次校验，只提供当年工作总结； 5、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在申请书中体现）； 6、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指卫生监督意见书、现场笔录的原件、复印件）； 7、特殊情况说明：指在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8、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9、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开展卫生行政部门布置的各项活动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情况； （注：上述材料中的 7、8、9 三项，不论是否发生，自拟说明一份；） 10、卫生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不良行为的积分记录原件、复印件（每年至少一份）； 11、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医疗机构申 请校验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 门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审查（调查核实） 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4-8

校 验 结 论 登 记 事 项

_____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验结果（划√）：_____合格（_____）暂缓（_____）暂缓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4. 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社会开放 5. 发布非法医疗广告 6. 使用未经核准的名称 7. 限期改正期间 8. 违反《条例》、《细则》和《卫生部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其他条款 校验机关（章） 经办人（签名）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厅（局）长核批：	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